

##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4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1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。

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0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核准批复》”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.5亿股新股。根据《核准批复》，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12,107,623股，总股本由957,936,440元增加到1,070,044,063元。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）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
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。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